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红杉（唐山）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微生物功能性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4〕29号

91130294MADHKGNJ0U2024001

红杉（唐山）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所报《微生物功能性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红杉（唐山）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资1000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建设微生物功能性饲料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前南街以北、幸福路以西，本项目主要建设一条10万吨/年海产品饲料生产线、一条10万吨/年预混饲料生产线、一条5万吨/年发酵饲料生产线、一条5万吨/年浓配饲料生产线及配套附属设施。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4〕137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预混饲料生产线：投料口三面围挡，设置 1#脉冲布袋除尘器；1#斗式提升机与粉料清理筛之间设置气压平衡回风管，1#斗式提升机处设置引风口，旋转分配器与碳钢仓之间可通过旋转分配器输送物料调节气压平衡，旋转分配器设置引风口，两股废气引入 2#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振动筛投料口三面围挡，此处设置 3#脉冲布袋除尘器；每台小料仓上设置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4#-7#），共设置 8 台小料仓，其中 4 台为预留设备

（10#-13#除尘器，）载体一次配料秤、二次配料秤、外购混合料配料秤以及 2#斗式提升机均设置引风管收集废气。混合机后缓冲斗与混合机之间设置回风管平衡气压、混合机与计量过程各配料秤之间设置回风管平衡气压，此处废气由配料秤引出排入 8#脉冲布袋除尘器；包装工位设置引风管收集废气，引入 9#脉冲布袋除尘器。以上废气共用 1 根 30m 排气筒排放。海产品生产线：上料至混合至待制粒仓：上料投料口三面围挡，设置 1#脉冲布袋除尘器，预混饲料入料口三面围挡，设置 2#脉冲布袋除尘器，其它废气节点均设置引风口，收集的废气引入 3#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上废气处理后经 1 根 30m 排气筒排放；制粒至成品仓至定量包装段：各废气节点均设置引风口，收集的废



气引入 4#脉冲布袋除尘器后经 1 根 30m 排气筒排放。浓配饲料生产线：上料至缓冲仓段：上料投料口三面围挡，设置 1#脉冲布袋除尘器，粉料清理筛设置 2#脉冲布袋除尘器，其它废气节点均设置引风口，收集的废气与经 1#、2#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一并引入 3#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0m 排气筒排放；待混仓至混合机至定量包装段：不锈钢投料斗上方三面围挡，设置 4#脉冲布袋除尘器，定量包装机设置 5#脉冲布袋除尘器，其他废气节点均设置引风口，收集的废气与经 4#、5#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一并引入 6#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0m 排气筒排放。发酵饲料生产线：上料投料口三面围挡，设置 1#脉冲布袋除尘器，不锈钢投料斗三面围挡，设置 2#脉冲布袋除尘器，定量包装机设置 3#脉冲布袋除尘器，其它废气节点均设置引风口，收集的废气与经 1#、2#、3#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一并引入 4#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0m 排气筒排放。以上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它”：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3\text{kg}/\text{h}$ (30 米高排气筒) 限值要求。发酵库封闭，设置通风机，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要求：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生产车间封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4、本项目经管网排至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本项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桶,粉料清理筛清理出的杂质,永磁筒筛选出的金属杂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废布袋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设备运转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封闭桶装,废油桶原盖封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废试剂封闭容器盛装,废试剂瓶原盖封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



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22日印发

